附件4

2022年一季度江门市制造业企业设备购置补贴资金项目申报承诺书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项目申报单位 |  |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|  |
| 项目名称 |  | 项目所在地 |  |
| 项目总投资额  （万元） |  | 项目责任人及联系电话 |  |
| 项目单位申报承诺：  1.项目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，项目建设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规定；  2.申报的所有材料均依据相关项目申报要求据实提供；  3.本单位近三年信用良好，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、质量事故；  4.专项资金获批后将按规定使用；  5.自觉接受财政、工信、审计、纪检等部门的监督检查以及项目验收；  6.如果本次申报的设备获得奖励后，后续因重复申报而导致无法享受  其他政策奖励的，相关风险由本单位自行承担；  7.如违背相关承诺，愿意承担相关责任。  项目申报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 单位责任人（签名）：  （公章）  日期： | | | |